证监会主席助理黄炜：继续推进注册制改革

证券时报记者 朱凯

昨日的2015陆家嘴论坛上，中国证监会主席助理黄炜表示，要继续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这一改革有利于避免监管部门有形之手对市场的过度干预，从而构建起宽进严管和放管结合的监管体制。

黄炜表示，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既可以解决发行人和投资者信息不对称所引发的问题，又可以厘定和规范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要从股票发行的市场本质，从监管力量、介入的内在逻辑和根本目的出发，进行改革的制度设计和操作安排。

黄炜指出，注册审核不应限制企业股权融资的天然经济权利。处于不同发展阶段和水平的企业，都可以依法进行股权融资。只要不违背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企业能不能发行、何时发行、以什么方式发行，以及以什么价格发行，都应由企业和市场自主决定；注册审核不应当回归以注册的理念，要从“选秀选优”转到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上来，投资者应依据披露的信息进行选择；注册审核不应以否决发行申请为目的，对于违反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企业，注册审核当然应当予以否决，但是否决申请不应当成为我们工作的目的和目标；注册审核应当以大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为基础。

黄炜表示，监管机关的职责重在监管执法，集中精力查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一切必要的手段惩治市场欺诈。

机构间私募报价系统参与人门槛调整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昨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修订后《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去掉了报价系统参与人净资产的要求，并调整了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开设投资类、推荐类和展示类的资产要求。

修订后的《办法》去掉了申请注册成为参与人应符合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或管理资产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的条件，并将参与人开通投资类权限的门槛降低为“申请机构注册成为报价系统参与人后即拥有投资类权限，并可以在报价系统展示本机构的相关信息”，同时，开通推荐类业务权限的参与人的条件由“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调整为“最近一期净资产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或管理资产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开通展示类业务权限的参与人的条件也降至“应当具有从事财务管理和项目管理业务的专业人员和业务能力，能够协助和督促企业真实披露信息，并应当符合中证报价规定的其他条件”这一门槛，取消了此前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或管理资产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的要求。

上海联交所集中推出50宗各类产权投资项目

证券时报记者 姜云起

昨日，由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中国金融信息中心、上海金融业联合会和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联合主办的“2015投融资高端峰会”在上海联交所举行。会上，上海联交所集中推介了50宗各类产权投资项目，总标的金额达近200亿元。

据介绍，针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此次推介的产权投资项目中，高科技企业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项目所占的比例最大，涉及的领域和地域广泛。比如，上海一家环保新材料公司的融资项目拟出让30%左右的股权引入战略投资者，募集资金4800万元，最终有意在新三板挂牌，实现创业板上市。

上海联交所表示，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提出和推进，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建设自贸区的步伐不断加快，使得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更加突出。今年以来，上海联交所努力打造上海产权市场运行新模式，不断探索创新投融资服务新业态，积极发展壮大私募股权投资、产业风险投资等机构投资者队伍，进一步推进上海产权市场投融资服务功能的提升。

数据显示，今年1~5月，上海联交所各类企业产权交易累计成交1397宗，同比增长87.76%；各类中小企业产权出让成交宗数和金额同比增长2.62倍和90.51%，各类投资机构出让成交和受让成交项目数量增长20%和5.13%。

证监会回应股市下跌：市场自发调整结果

依法查处公司大股东、董监高人员违反规定、承诺的减持行为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上周以来股市出现较大幅度下跌，特别是昨日沪指收跌7.4%，创7年来最大跌幅，两市各大板块普跌，近2000股跌停，创业板重挫8.9%，创历史最大跌幅。对此，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在昨日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指出，上周以来股市出现的较大幅度下跌，是市场前期过快上涨的自发调整，是市场自身运行规律的结果，同时也与年中季末流动性波动、投资去杠杆、投资者对市场分歧加大等因素叠加影响有关。

张晓军指出，市场虽然在短期内出现较大幅度的回调，但改革开放红利释放、流动性总体充裕和居民资产配置的基本格局没有发生改变，经济企稳向好的趋势更加明显，各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措施的持续发力将进一步夯实市场基础，“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将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前期，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利益，证监会采取了一系列优化市场融资管理制度的政策措施。”张晓军介绍，此举目的是规范市场融资融券活动，有利于形成市场逆周期调节、证券公司自主风险控制和投资者自我约束的机制，有利于维护市场长期稳健运行。

张晓军表示，证监会将继续依法履行监管职能，抑制涉嫌违反账户实名制规定的场外配资活动，打击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侵害投资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对目前市场反映集中的大股东、董监高人员违反规定、承诺的减持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近期股市波动幅度加大，更加需要各方理性看待、不轻信、不盲从，共同促进股市平稳健康发展。

与此同时，针对有报道称“首发申请企业财务资料过有效期将全部面临中止审查”的情况，张晓军指出，此消息不属实。

张晓军表示，证监会关注到相关报道，也不时有首发申请企业及其保荐机构向证监会询问该事项。

他指出，为进一步简化行政许可程序，提高审核效率，方便行政许可相对人，证监会已于2015年5月22日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情形的通知>》，明确发行人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过有效期的，在企业补充审计报告期间不再中止审查。在财务资料允许延长一个月的有效期内，均正常安排初审会、发审会及核准发行，不再中止初审会和发审会。证监会已按修改后的上述监管问答执行。

张晓军特别提醒，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规定，发行人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且逾期3个月未更新的，将直接终止审查，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应根据上述规定，关注证监会官网定期更新的《发行监管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工作流程及申请企业情况》，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合理安排相关工作，及时更新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

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昨日，中国证监会就《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办法》按照负面清单管理的思路，着重划出为防控金融风险、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利益所必需的基本行为底线。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表示，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作出的工作部署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扩大中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具有重要意义。

《办法》共24条，主要对区域性股权市场的下列事项作了规定。一是基本定位。基于区域性股权市场的自身优势和所服务企业的特点，明确区域性股权市场是为其运营机构所在地省级行政区划内中小微企业私募证券的发行、转让及相关活动提供设施与服务的场所，是私募证券市场的一种形式。

二是功能作用。经过近几年的探索，各方对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功能作用形成了基本共识，即区域性股权市场应当是小微企业培育和规范的园地，是小微企业的融资中心，是扶持小微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综合运用的平台，是资本市场中介服务的延伸。《办法》通过规定区域性股权市场可提供的服务的方式予以体现。

《办法》指出，与证券交易所、“新三板”等公开市场不同，区域性股权市场是由合格投资者参与的私募市场，从实际情况看，投资者自我保护能力相对较强，加上各市场运营机构均带有公益性质，营利动机不强，为防止利益冲突而细分各种市场角色的必要性也不大。

三是监管体制。主要采取对有关市场主体提规范要求的方式，对国务院已经确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体制作了规定。明确运营机构应当自每月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地方政府监管部门报送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信息。

四是监管底线。按照负面清单管理的思路，着重划出为防控金融风险、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利益所必需的基本行为底线，包括不得采用公开或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发行和转让证券，交易方式和交易间隔必须符合国务院规定，禁止欺诈误导、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在这些底线要求之外，淡化行政色彩，突出市场自律，由市场进行自我约束和自我管理，以在有效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前提下，更大程度地发挥市场的功能作用。

五是市场规则。区域性股权市场提供私募证券发行和转让服务，必然涉及证券发行和转让、信息披露、合格投资者、投资者资金管理、证券账户管理和登记结算、中介机构管理、违规处理和报告、风险防控和信息技术管理等问题。为指导运营机构加强管理，保障市场规范发展，《办法》对其制定涉及这些问题的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提出了基本要求。

六是支持措施。为了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办法》规定了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与全国股转系统建立合作机制，支持证券业协会开展自律管理和服务，支持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市场等措施。除此之外，证监会还将推出专门服务于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小微证券公司试点，引导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参与区域性股权市场。

原油期货定为境内特定品种期货 上市进入倒计时

证券时报记者 曾福斌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昨日表示，近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了《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自8月1日起施行。同时，根据《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四款“本办法所称境内特定品种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并公布”的规定，证监会确定原油期货为我国境内特定品种。

扩大期货市场参与主体

《暂行办法》共35条，具体包括四方面的主要内容：一是扩大我国期货市场参与主体，允许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二是为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提供了多种参与模式；三是规范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包括开户、运营、结算、保证金收取及存管要求、大户报告、强行平仓、违约处理、纠纷调解处理等；四是规定了对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及相关业务活动的违法违规查处和跨境执法等监督管理职责。

对于《暂行办法》出台背景，张晓军表示，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是多种大宗商品的生产国、消费国和贸易国，部分大宗商品对外依存度高。满足国民经济发展需要，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服务，有必要引入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参与我国期货市场交易，以提高我国期货市场的国际化程度和定价能力。《暂行办法》为境内期货交易场所制定相应业务规则，以及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提供了法规依据。

证监会已经批准上海期货交易所在其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开展原油期货交易，后续还将循序渐进地推进期货品种的国际化。

对于参与方式，张晓军称，境外交易者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和业务需要，选择通过境内期货公司或者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符合条件的境外交易者经期货交易所批准，也可以直接在期货交易所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

境外经纪机构可以根据情况，选择通过以下模式参与：境外经纪机构在接受境外交易者委托后，委托境内期货公司进行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符合条件的境外经纪机构经期货交易所批准，可以接受境外交易者委托，直接在期货交易所进行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

此外，张晓军称，为引导期货市场的有序良性发展，境外经纪机构仅能接受境外交易者委托进行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

原油期货为境内特定品种期货

张晓军称，从我国商品现货和期货市场的发展实际出发，统筹考虑人民币资本项目开放进程、实体企业及金融机构参与程度，以及期货市场的风险控制能力等诸多因素，稳步有序推进期货品种的国际化步伐，并在实践中不断积累监管经验。按照成熟一个推出一个的思路，由证监会确定特定品种的开放顺序并对外公布。原油期货是证监会确定的第一个允许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参与的境内特定品种。

对于原油期货上市准备情况，张晓军表示，2014年12月，中国证监会已批准上海期货交易所在其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开展原油期货交易。下一步，证监会将会同有关单位和部门，统筹原油期货上市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协调配合相关部委出台原油期货配套政策、审批上海期货交易所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章程及交易规则；指导做好业务规则准备、会员招募、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参与、市场宣传培训、投资者教育等工作。上述工作预计需3个月左右。希望相关各方持续做好原油期货市场建设准备工作，促进原油期货平稳推出和安全运行。

对于跨境监管，张晓军指出，跨境监管协作是资本市场国际化的必要保障，同时也是各国监管机构必须面对的共同挑战。《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已经授权中国证监会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期货监管机构建立监管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据此在操作层面作出进一步规定，推动中国证监会与相关国家（地区）的期货监管机构深化跨境监管合作机制。

张晓军透露，证监会已与国际证监会组织的其他成员对此问题不断深入探讨和研究，并与多数国家和地区的监管机构签署了双边或多边监管协作备忘录。《暂行办法》规定，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所在国家（地区）的期货监管机构应与中国证监会签订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这与跨境监管协作实现了有效衔接。

针对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的监管，张晓军称，《暂行办法》明确证监会对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现场检查、违法违规查处和跨境执法等监督管理职责。这些规定是在梳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对期货交易所会员的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将有关条款引入《暂行办法》，用以规范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此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中针对客户的相关监管条款，在《暂行办法》中也明确同样适用境外交易者。

利率市场化已“放得开” 人民币可兑换还差得远

证券时报记者 朱凯

昨日的2015陆家嘴论坛“汇率、利率市场化改革和资本项目开放”专场上，对于证券时报记者提问，现场嘉宾中国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曹远征表示，中国利率市场化的“准入放开”环节已接近尾声，但使之成为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这一环节，仍需很长时间。同时，如何使利率市场化成为我国宏观管理的工具这一点，可以说我们还是刚刚起步。

曹远征认为，利率市场化实际上有三个目标，通俗表述就是“放得开、行得成、跳得了”。中国“放得开”已经做到，但“行得成”需要相当长一段时间，至于“跳得了”才刚刚开始。

在昨日该专场论坛上，耶鲁大学金融学教授陈志武表示，实现汇率改革和利率市场化目标，首先应在国内金融市场之间形成完整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利率曲线，也要解决各个不同市场之间的分割问题。陈志武说，后者可能还是与金融管制过多有关。

“资本项目开放在人民币走出去这一端，我们已经实现了。但现实的阻碍是，人民币却无法自由走回来，而是要通过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这一制度才可以实现。这种限制是不合理和自相矛盾的，人民币可兑换应该说还差得很远。”陈志武表示。

中国社科院原副院长、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拟任理事长李扬表示，中国利率市场化进程何时完成，是不是贷款利率下限放开了，存款保险制度和大额存单推出之后，再把存款利率上限放开就可实现了呢？实际上，应该审慎对待这一结论。

李扬认为，除了银行存款利率外，中国市场还有多种互不相关的利率，它们的情况也都要考虑到。此外，除了利率本身，政府通过法规等对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定，也是决定未来市场利率高低与否以及合适与否的重要条件。

央行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卜永祥表示，围绕今天讨论的这个主题，经济学界有一个“蒙代尔三角”的理论。就我国而言，这涉及资本放开与利率和汇率之间改革孰先孰后的顺序问题。根据海外经验以及我国当前实际，最好应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和国内改革条件是否具备等，去择机推出相应的某一项改革，不应拘泥于所谓的改革顺序。